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披露了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2 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正在筹划战略重组事宜（“本次合并”）。

公司接到兖矿集团通知，获悉 2020 年 8 月 14 日，兖矿集团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及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批准同意本次合并及相关事项。同日，山东能源与兖矿集团签署了《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根据该协议，兖矿集团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合并前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存续公司承继、承接或享有，合并前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存续公司。

本次合并尚需履行反垄断审查等必要的境内外审批程序。

截至目前，本次合并不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会对公

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本次合并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